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谨慎授权原则，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四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。</p> <p>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的关联交易，由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。</p> <p>.....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捐赠的权限，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；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按照谨慎授权原则，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：</p> <p>.....</p> <p>（四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，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.5% 以上的关联交易，但公司关联自然人因购买公司商品房（包括但不限于住宅、商铺及车位等）或租赁公司物业而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，并依照法律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</p> <p>.....</p>

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8 月